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宝发改〔2014〕139号

关于印发《宝安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示范项目 认定规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宝安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宝规〔2014〕8号），我局制定了《宝安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示范项目认定规程》，现予以印发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4年4月10日印发
(印100份)

宝安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示范项目 认定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宝安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宝规〔2014〕8号），规范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示范项目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在宝安区的企业（国有企业除外）或民办社会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在宝安区实施的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项目。

第三条 经认定为宝安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示范项目后，方可享受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扶持。

第四条 本规程认定的项目包括节能减排示范项目、低碳创新示范基地、产业示范项目、应用试点项目、低碳产业示范园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能源审计项目和节能降耗改造项目。

第五条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区发改局）是宝安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示范项目认定的业务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发布认定申请通知，受理申请材料，核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评审，在主要媒体公示、公告认定情况等。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六条 申请单位及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3年本）》限制发展类和禁止发展类项目不得申报）：

（一）符合国家和市有关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循环经济、安全生产等要求；

（二）节能减排效果明显，项目实施后形成显著的节能量，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

（三）示范和带动作用明显，在行业内或某一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或较好示范意义，对节能减排工作具有较强带动作用。

第七条 节能减排示范项目，指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从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合理、有效地利用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及污染减排等项目，且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和较高的资信等级，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70%以内；

2. 项目投资额 50 万元以上；

3. 节能 20%以上，或节水 20%以上，或近 2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比上一年下降 10%以上。

第八条 低碳创新示范基地，指以低碳技术企业为主体，产业链较为完整、节能减排效果明显，集低碳技术交易、低碳教育与实践基地于一体的单位，且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在本区注册资本1亿元以上，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70%以内；设有专门的低碳发展管理部门，配备循环经济与低碳发展专职工作人员；

2. 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

3. 节能20%以上，且近2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比上一年下降10%以上；

4. 低碳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发明专利10件以上或PCT申请5件以上；或参与制定行业国际标准、主导制定国内相关低碳标准；或近2年承担了国家、省级低碳科技项目；或设有相应的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近2年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达3%以上；

5. 具有宣传平台，并采用多种宣传方式积极扩大项目的示范作用。

第九条 低碳产业示范园区，指在风电机组、太阳能利用、多晶硅材料、环保机械、资源综合利用等行业，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单位，且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在本区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上，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70%以内；近2年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新设立满一

年、不足 2 年的，按其实际存在期计算，下同）；管理机构完善，配备循环经济与低碳发展专职工作人员；

2. 项目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

3. 近 2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比上一年下降 10% 以上；

4. 具有低碳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攻关课题；

5. 具有宣传园区低碳产业示范作用的平台。

第十条 产业示范项目，指在 LED、太阳能、空气源领域拥有一定专利、技术水平处于先进水平、具有相当规模和实力的生产项目，且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70% 以内；近 2 年年销售收入 3000 万元以上；

2. 项目投资额 200 万元以上；

3. 参与制定相关标准；或整体技术水平居行业领先，至少拥有一项所在领域核心发明专利；或设有相应的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近 2 年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达 1% 以上；或近 2 年承担了国家、省级、市级科技项目。

第十一条 应用试点项目，指应用 LED、太阳能和空气源技术的项目，且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项目投资额 20 万元以上；

2. 节能效果突出，节能量占单位当年节能量的 20% 以上，或产品替代率 80% 以上。

第十二条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指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的社会投资的节能改造项目，且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项目投资额 20 万元以上；
2. 采用的技术、工艺、产品先进适用，节能量 20%以上。

第十三条 能源审计项目，指根据国家有关节能法规和标准，对能源使用的物理过程和财务过程进行检测、核查、分析和评价的活动，且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形成了能源审计报告；
2. 节能潜力 20%以上。

第十四条 节能降耗改造项目，指对锅炉（窑炉）、电机系统、能量系统、照明系统、空调系统等实施的节能改造项目，且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项目投资额 20 万元以上；
2. 单位产值能耗较上一年同期下降 5%以上。

第十五条 本规程所称项目投资额，是指用于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的相关投资，包括构成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机器设备、专用仪器、专利技术、知识产权等投资，不包括土建和流动资金投资。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六条 宝安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示范项目认定工作原则上集中受理，分批进行。具体受理申请时间以区发改局通

过门户网站等媒体发布的通知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的单位，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第十七条 宝安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示范项目认定需提交材料要求如下：

（一）基本材料：

1. 《宝安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示范项目认定申请表》；
2. 单位证照，包括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节能、节水措施及效果评估报告；
4.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项目审计报告；
5. 项目实际投入清单及证明材料，提供原材料、设备、软件等可证明投入资金的相关合同与有效票据，与所列项目实际投入清单一一对应并按此顺序排列。

备注：能源审计项目仅需提交第 1、2 项。

（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 节能减排示范项目，可提供专利、科技奖项等证明材料。若为碳减排示范单位，需提供碳核查报告，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下降达标的证明材料。

2. 低碳创新示范基地，（1）设立低碳发展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等的证明材料；（2）碳核查报告，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下降达标的证明材料；（3）发明专利或 PCT 申请证明材料，或参与制定标准、成立研发机构、承

担科技项目等证明材料；（4）具有宣传平台及开展了相关宣传的证明材料。

3. 低碳产业示范园区，（1）经营业绩证明材料，机构完善及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等的证明材料；（2）专利、重大研究课题的证明材料；（3）碳核查报告，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下降达标的证明材料；（4）具有宣传平台的证明材料。

4. 产业示范项目，（1）经营业绩证明材料；（2）参与制定标准、成立研发机构、承担科技项目等其中一项或几项证明材料。

5. 应用试点项目，项目合同、项目实施方案等。

6.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1）项目合同、项目实施方案；（2）节能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

7. 能源审计项目，（1）能源审计报告，（2）若委托服务机构开展，需提供能源审计合同及发票。

8. 节能降耗改造项目，单位产值能耗下降达标的证明材料等。

各类证照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纸质资料一式两份、电子文本（光盘）一个。

材料装订按上述基本材料、证明材料顺序，以 A4 竖排的方式胶装成册，编辑目录，标注页码，在封面上注明认定

类别、项目名称、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加盖单位公章，合订成册后盖骑缝章。

第十八条 宝安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示范项目认定的具体流程如下：

（一）发布通知

区发改局根据工作安排，在门户网站等媒体上发布申请通知。

（二）受理申请

区发改局受理申请材料后，对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查。

（三）材料核查

区发改局核查申请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四）专家评审

区发改局对初审合格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在市节能减排、环保、科技等专家库中选择3名以上专家，对项目的管理机制、技术先进性、节能减排效果、示范意义等方面进行评审论证，形成专家组综合意见。对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列入认定候选名单，未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不予认定。

（五）征求意见

区发改局就认定候选名单征求区经促、财政、人力资源、统计、环水、国税、地税、市场监督管理、安监等部门意见。

（六）公示

区发改局根据征求意见结果，在门户网站等媒体上公示候选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中有异议的项目，由区发改局重新核实。

（七）区政府审定

区发改局根据公示结果，上报区政府审定。

（八）公告

区发改局根据区政府核定结果，在门户网站等媒体上公告宝安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示范项目认定名单。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同一事项不得重复申请宝安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示范项目认定。

第二十条 经认定的宝安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示范项目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事项的，应重新核定。

第二十一条 申请认定的单位提交的所有材料应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的，经核实后，两年内不再具备申请认定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示范项目资格。

第二十二条 若公职人员在认定过程存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规定职责，导致工作延误、任务完成质量差或任务无法完成的，由区监察局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实施之前我区颁布的相关文件，如与本规程相抵触的，以本规程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所有涉及注册资本或投资额等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所称以上、以内，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区发改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